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顏琬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935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，本市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自6月份起可恢復相關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情期间之游泳课程教學，參照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函提供防疫措施事項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及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，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，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，建議如下：

1、泳池相關設施（廁所、泳池扶手、更衣室、儲物櫃、門把等）需經常消毒，岸上區域（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）、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，此外疫情期间之游泳課程教學時，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。

2、每天課程結束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



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3、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。

(二)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，應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
二、另有關本市公立學校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補助經費部分，將另函通知核定補助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

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24446

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542巷37弄23號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郵件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935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，本市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自6月份起可恢復相關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，參照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函提供防疫措施事項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及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，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，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，建議如下：

1、泳池相關設施（廁所、泳池扶手、更衣室、儲物櫃、門把等）需經常消毒，岸上區域（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）、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，此外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時，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。

2、每天課程結束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



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3、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。

(二)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，應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
二、另有關本市公立學校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補助經費部分，將另函通知核定補助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

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24449

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1號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 承辦人：顏琬臻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 傳真：(02)29690187
 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93554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，本市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自6月份起可恢復相關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情期间之游泳课程教學，參照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函提供防疫措施事項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及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，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，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，建議如下：

1、泳池相關設施（廁所、泳池扶手、更衣室、儲物櫃、門把等）需經常消毒，岸上區域（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）、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，此外疫情期间之游泳課程教學時，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。

2、每天課程結束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



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3、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。

(二)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，應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
二、另有關本市公立學校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學補助經費部分，將另函通知核定補助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

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